



年度報告 2012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8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820,000 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 公噸
- 生物化工醇 — 210,000 公噸
- 玉米提煉 — 2,400,000 公噸

面積：超過3,3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 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340,000 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公噸：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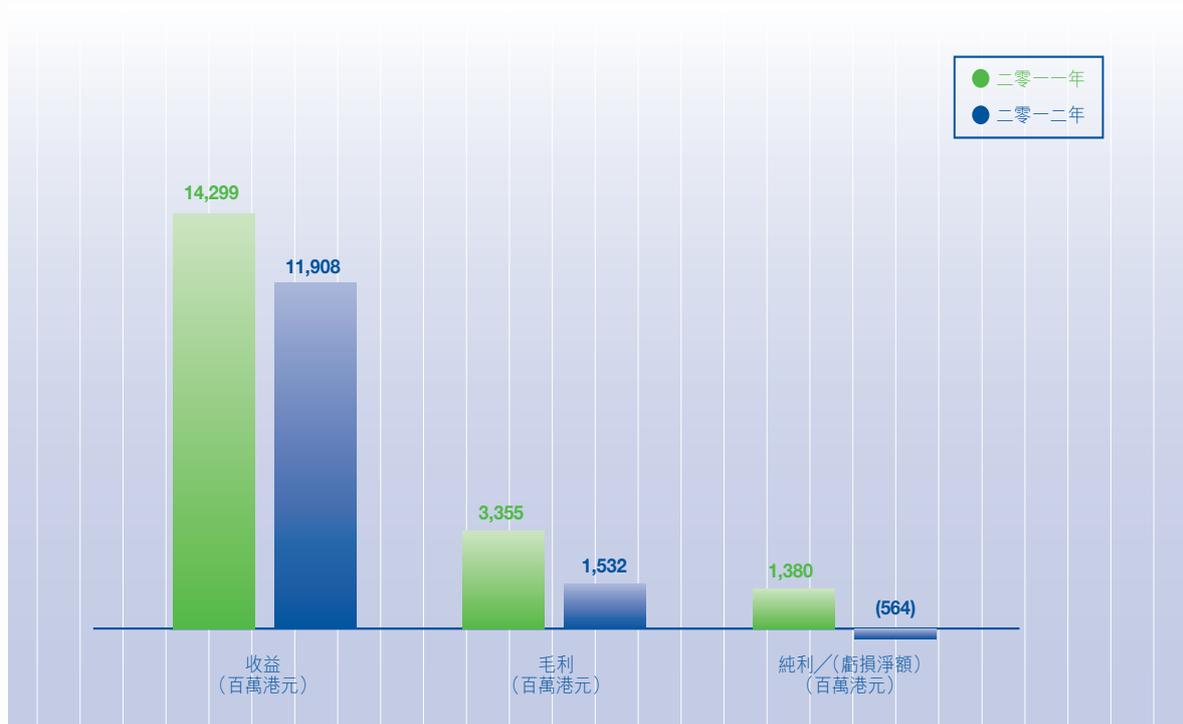
平方米：平方米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42	全面收益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權益變動表
48	現金流量表
	公司：
51	財務狀況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136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減少
收益(百萬港元)	11,908	14,299	17%
毛利(百萬港元)	1,532	3,355	54%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百萬港元)	(120)	(2)	不適用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564)	1,380	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555)	1,310	14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7.0)	40.3	142%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2.0	不適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劉小明，主席
王桂鳳，執行董事
徐子弋，執行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健寶，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言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美國經濟動盪及歐洲主權債務壓力籠罩全球經濟。中國財政緊縮及消費力下降導致國內經濟發展減慢。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導致消費萎縮及需求疲弱。受玉米成本上升及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影響，於回顧年內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有所下調。

在回顧年度內，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的平均價格按年上升約百分之十二。玉米價格於年度內大部份時間都維持於高企的水平。集團於年內採取靈活的玉米儲存策略以應對玉米價格的波動。除了玉米粒價格的上升，公用設施及運輸費用上升亦進一步削弱上游產品的利潤。另一方面，上游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壓於新增產能導致的供過於求情況。雖然上游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度略有提升，但該等升幅與玉米成本升幅仍有明顯差距。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及競爭加劇，該分部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

氨基酸業務仍為推動集團業績表現的主要動力。集團繼續保持氨基酸市場的領導地位，集團於年度內該產品銷量達到其銷售目標650,000公噸。受到飼料業不景氣影響，賴氨酸價格處於低位，令集團的氨基酸產品系列的毛利率受到影響。

由於生產廠房搬遷至興隆山，生物化工醇業務受年內暫時停產的影響，因而錄得輕微銷售貢獻。此外該業務年度內產生存貨撥備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

由集團的獨立上市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玉米甜味劑業務，因原材料成本攀升及為其終止零售牛肉業務虧損，此分部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淨虧損。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三年，受歐元區國家債務危機和美國赤字問題影響，環球經濟將持續不明朗。中國政府採取可持續政策推動國內消費將有助支持國內經濟穩定發展。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十二五」計劃實施的推動下，有利刺激對商品的需求。

致股東簡報

未來展望(續)

儘管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仍充滿挑戰，玉米價格於第一季度已有回落的跡象。鑑於仍有大量玉米存貨在農民手上，加以二零一二年末玉米豐收，我們相信玉米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將趨穩定甚或下調。二零一三年集團上游產品平均售價雖仍然受壓，但內需增加及集團改善營運效益將有助減低影響。

年度內市場投入的新增賴氨酸產能已逐步因國內外消費提升所消化。對牲口健康的關注及政府加強管制，亦有助提升賴氨酸作為動物飼料的需求。我們因此有信心可於不久將來全面應用集團提升至800,000公噸的賴氨酸年產能將可充份發揮，以應對需求增長。

集團通過採用新菌種及先進科技，令其不需投放大量資金於設備建設，而能達到產能提升。為鞏固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新延伸產品鏈及優化產出。

生物化工醇的生產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已恢復運作，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通過加強產品質素及市場推廣力度，可拓寬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的銷售。此外，為了調整生物化工醇業務，並擴闊其產品的市場和應用範圍，集團正尋求技術開發和市場滲透的戰略聯盟或夥伴。

科技研發及其相關業務為集團企業發展規劃的核心。集團為使用玉米秸桿作原材料以用於下游產品深加工之先驅。使用玉米秸桿作為生產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替代原料已取得理想成績，未來若成功以玉米秸桿為原料進行商業化生產將可降低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對玉米粒的依賴。

鑑於興隆山項目面積範圍龐大及備有完善的基建，集團正考慮與國內和國際同業合作進一步發展該項目，以達致更高效益及增加集團的投資回報。

如中期報告所述，集團的聯席主席之一徐周文先生於年度內離世。集團仝人深切懷念徐先生對集團作出的貢獻。集團現正通過加強其董事會及重新分配其管理團隊的職能，以鞏固集團的營運管理。

集團賴氨酸產品之產能及先進技術均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於嚴峻的環境下，將可體現其優勢進一步擴展其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通過鞏固內部管理及改善生產流程，集團將繼續有效嚴控成本，致力優化設施的利用率，以取得更佳規模效益。

主席

劉小明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營商環境

二零一二年，受歐債危機所重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影響難免波及中國，令中國經濟在全球經濟紛亂的局面下面對重重挑戰。本地國民生產總值跌至7.8%，創過去13年新低。自此，中國經濟在首三季的增長步伐緩慢，及至第四季方稍見回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面對艱困的營商環境。中國食品需求增加，帶動深加工及飼料製造的強勁需求，導致玉米價格穩步上揚，全年均維持於較高水平。另一方面，基於有推測指出美國玉米生產預期將會急挫，加上國內玉米蟲禍可能會影響產量，故本集團已憑藉位處黃金玉米帶的地理優勢，沿用一貫策略，維持合理玉米粒存貨水平，確保能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由於供應過剩及下游客戶積極去庫存，拖累產品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除生物化工醇外，本集團產品在本地市場面對激烈競爭，而本集團產品的出口銷售於產量及平均售價方面均維持穩定。為應對二零一二年的市場變動，本集團已繼續加強營運基建管理及優化產品管理，並透過業務模式的清晰定位及業務單位的分工，強化業務規劃。

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與本集團生物化工醇產品息息相關，故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在二零一二年亦承受相同壓力。地緣政局不穩，加上全球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令需求減弱，導致平均售價波動不休。特定本地行業業務倒退亦對生物化工醇業務構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收益：11,9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300,000,000 港元))
(毛利：1,5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000,000 港元))
(虧損淨額：68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純利1,378,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倒退主要由於(i)受到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本集團下游產品售價下滑的壓力，本集團之上游及生物化工醇業務錄得毛損；(ii)生物化工醇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iii)本集團就其早已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呆壞賬撥備；及(iv)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其零售肉牛業務作出撥備所致。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2,9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000 港元))
(毛損：6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毛利195,000,000 港元))

本年度，玉米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至每公噸約2,446港元(二零一一年：2,187港元)，而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則較去年上升約2%至每公噸約3,373港元(二零一一年：3,291港元)。

計及所有上游產品銷貨量約29%的下跌後，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27%及135%。毛損率為約2%(二零一一年：毛利率5%)，而該毛損乃由於玉米澱粉所貢獻的毛利於本年度大幅下跌約438,000,000港元至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8,000,000港元)，以及上游副產品產生的虧損約1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3,000,000港元)所致。該等上游副產品的平均售價已上升約3%，惟有關增幅未能抵銷玉米粒成本及其他相關直接成本的上升幅度。上游業務的營業模式目標是為下游高增值業務提供穩定的供應。



財務表現(續)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9,0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300,000,000 港元))

(毛利：1,6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200,000,000 港元))

本年度，下游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下跌約13%及49%，乃主要由於幾乎所有下游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平均已售貨物成本上升所致。本年度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與去年比較的變動概述如下：

產品系列	本年度下游產品系列的變動				
	銷貨量	平均售價	已售貨物之 平均成本	收益	毛利
氨基酸	14%	(19%)	1%	(8%)	(46%)
生物化工醇	(77%)	(13%)	49%	(80%)	(239%)
變性澱粉	(7%)	2%	15%	(5%)	(68%)
玉米甜味劑	3%	(1%)	7%	2%	(32%)
整體	1%	(13%)	3%	(13%)	(49%)

該等下游產品系列當中，氨基酸於本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6,5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0,000 港元)及約1,4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600,0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54%(二零一一年：49%)及約93%(二零一一年：78%)。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動物飼料市場又陷於谷底，故即使銷貨量因本集團銷售努力的成功而增長約14%，平均售價仍下跌約19%。毛利較去年下跌約46%。

變性澱粉分部的平均售價較去年逐步上升約2%，此乃由於紙張價格復甦所致。然而，由於成本上漲，此分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毛利減少至約1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2,0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下游產品分部(續)

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產生收益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1,000,000港元)，並帶來毛損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毛利81,000,000港元)。此遜色表現主要是由於化工醇廠房年內正處於搬遷過程的關係，導致年內銷貨量減少約77%至約25,000公噸(二零一一年：105,000公噸)所致。再者，化工產品市價及原油價格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下挫，帶動相關化工產品市價下跌。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13%。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生物化工醇副產品的年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毛損率約56%(二零一一年：毛利率8%)。生物化工醇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恢復生產，鑒於產量及質量有所提升、原油價格企穩及綠色產品形象，董事相信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將可穩定地經營，並可於不久將來取得盈利。

本年度，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穩定。甜味劑分部的銷貨量維持於近似水平，而收益則較去年上升約2%。然而，此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下跌至約2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7,0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出口銷售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3,0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6,000,000港元或約1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二零一一年：19%)。有關重大變動乃由於積極拓展歐洲市場取得成效，加上中國產品銷售價下滑所致。

生物資產分部

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營運的零售肉牛業務而言，中國收緊食品安全政策，對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構成沉重壓力。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公司於採購原料時可能會面對較高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決定退出其牛肉零售業務，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決定可排除質量保證方面的風險，並令本集團得以將資源投放於玉米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已就久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而零售牛肉業務於本年度應佔之虧損約為120,000,000港元。儘管已就零售牛肉業務作出撥備，本集團仍將致力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本集團已決定退出其零售牛肉業務，此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錄得虧損淨額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2,000,000港元)。



財務表現(續)

產品分部

上游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25%(二零一一年:28%)及約4%(二零一一年:毛利6%)。儘管產品分部收益並無重大變動,惟玉米粒成本上升壓力令上游業務錄得虧損。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的總銷貨量下跌約14%,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約達7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上升至約6%(二零一一年:5%),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下跌約17%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4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000,000港元),增幅約為5%。然而,有關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維持於相若水平,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嚴格控制相關開支所致。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000,000港元),當中主要涉及法律開支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包括歐洲侵權訴訟;因研發新系列賴氨酸而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0港元)、就逾期已久的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的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以及長期應收賬款攤銷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利率上升及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公佈授予一名投資者的認沽期權的名義利息約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000港元),故約5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2,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然而,預計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仍將承受沉重的財務成本壓力。

本集團一間位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獲吉林人民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可於二零一三年前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鑒於經營表現疲弱,本年度的所得稅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錄得虧損約2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43,000,000港元)，致使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68,000,000港元)。

本年度，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及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金寶特」)分別錄得溢利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及虧損約2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0港元)，其分別致使大成生物科技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約達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金寶特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減少400,000,000港元至約8,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人民幣450,000,000元7.0%有擔保債券(「債券」)本金額人民幣414,600,000元所致。借貸淨額增加至約6,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減少約954,000,000港元至約1,2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大興隆山項目的資本開支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00港元)，其中約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約98%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7.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4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約4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及約1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續貸若干還款期為2年或以上的銀行貸款，以及就興隆山項目被額外授予人民幣416,000,000元還款期為10年的貸款所致。根據大成糖業附屬公司(「借款方」)與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方」)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到期及由本公司作擔保的兩年定期貸款(「該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借款方須履行若干財務契諾，(其中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5%、流動資金比率不得低於1.0，以及或然負債不得較其資產淨值高50%，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賦予貸款方權利宣佈未償還金額、累計利息及該貸款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借款方未能達成該貸款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即借款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流動資金比率及或然負債未能達致上述最低比率規定。該項違反賦予貸款方權利宣佈未償還金額、累計利息及該貸款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因該項違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獲重新分類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此外，該項違反亦觸發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由本公司作擔保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人民幣約280,000,000元的其他短期貸款協議的交叉拖欠條文。

由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施行更佳信貸監控，故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改善至約48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日)。同時，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所實施付款政策有所收緊，故應付賬款周轉期輕微延長至約46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日)。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玉米粒存貨水平，以及就存貨作出若干撥備，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改善至約128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存貨水平同時減少至約3,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儘管短期計息借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4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約1.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0.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的相近水平，此乃由於短期銀行借貸被營運現金流量減少抵銷所致。此外，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增加至約6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及約7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同水平，分別為約3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及7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相信可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交易合同(「掉期」)，最初目的為對沖債券的匯兌風險。根據掉期，本集團有責任就69,875,776.40美元的本金額按利率8.6%每半年支付滙豐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為止，以換取就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取得每半年7%的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兌換前述69,875,776.40美元為人民幣450,000,000元。董事相信，持有掉期直至到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除掉期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重大對沖工具。

徐周文先生離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宣佈，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董事會認為已故徐先生的離世對本集團目前營運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贖回人民幣 450,0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 7% 有擔保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宣佈，本集團有意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尋求放棄債券持有人及滙豐(作為債券受託人)對違反債券的財務契諾所涉及的所有債券條款及條件違反行為及違約事件所擁有的權利。本集團亦宣佈邀請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將債券的未行本金總額交予發行人，以獲支付現金代價(「邀請要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根據邀請要約購買本金總額人民幣 414,600,000 元的債券，且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未行使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5,400,000 元。

侵權訴訟進展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答辯人身份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的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判決」)，裁定本集團的 L-賴氨酸產品侵犯兩項第三方的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 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本集團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惟已接獲海牙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裁決，維持判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已就海牙法院的裁決向荷蘭最高法院提呈上訴，並已發出上訴令狀。

然而，本集團已就生產其 L-賴氨酸產品開發出另一種菌株，該菌株並非判決目標物，惟質素相同，故已終止使用為判決目標物的菌株生產 L-賴氨酸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海牙法院的裁決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賠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

市況不穩、需求及產品價格均反覆波動，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前景荊棘滿途。本集團將努力應對市場變動、穩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同時，沿用審慎的財務管理及資本開支方針。

玉米價格很可能會維持於高水平，而玉米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亦多會受供應過剩的影響而繼續高企。主要市場參與者大量提高賴氨酸產能將令競爭越演越烈，並對賴氨酸市場售價構成更大壓力，故預期玉米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三年會維持於每公噸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2,400元的高水平。玉米價格的季節性影響力下降，本集團毋須再於收成季節就玉米存貨而凍結大量資金。本集團現時維持足夠的玉米粒存貨，以供三個月生產之用。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更具彈性，有助減輕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為減輕玉米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積極開發以玉米秸稈作生產玉米提煉產品的非糧食原材料的技術。應用玉米秸稈的實驗室測試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新替代原材料應用的研發工作，以為減低其對玉米粒的倚賴。

面對新設施所深化的競爭，本集團將繼續以其確立的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年度銷售量目標為700,000公噸氨基酸產品。儘管額外產能面世會令賴氨酸市價的增長受到掣肘，但本集團相信，由於飽和生產成本限制了價格調整，故市價不會大幅下調。生物化工醇於二零一三年首季恢復生產，假以時日將達年產能200,000公噸。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的發展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設計年產能將達500,000公噸，計劃時間表極具彈性，能配合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表現及本集團的企業發展來進行調整。本集團對生物化工醇產品生產抱審慎態度，並將密切監察原油價格。本集團正物色技術發展及市場滲透方面的策略聯盟或夥伴，擴充生物化工醇業務。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4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計劃、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小明，57歲，本集團主席，負責推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並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徐周文，70歲，本集團前聯席主席，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統籌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研究，並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運作。徐先生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彼為執行董事徐子弋女士的父親。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

徐子弋(前稱為徐軼)，4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徐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加入本集團工作。徐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彼於英國伯明罕中英格蘭大學進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優等)。徐女士為本集團前聯席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女兒，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秀珍女士的女兒。

王桂鳳，62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司庫工作。王女士畢業於長春職業業餘大學，主修工業會計。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資源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王女士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

張福勝，40歲，曾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並於中國的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榮獲長春市十大傑出優秀青年企業家之一。張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澤鋒，48歲，本集團的前財務總監。彼於財務報告、預算控制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52歲，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畢業於英國桑德蘭大學，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李先生目前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辭任)。

陳文漢，56歲，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8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德發，58歲，是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李先生持有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農業大學動物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成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前，曾出任中國國家飼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農業部飼料工業中心主任一職。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維剛，54歲，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負責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

褚臘林，50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0年經驗。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王德輝，44歲，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秀珍，68歲，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本集團企業國內的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行董事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妻子及執行董事徐子弋女士的母親。

張健寶，41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守則條文，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因董事未克出席，本公司的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行政人員，惟劉小明先生現正擔任主席並承擔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具有效率及高效能地作出決策及管理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次數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會姓名	董事會 會議	董事會 書面 決議案	股東 週年大會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3	3/3	1/1		不適用	無	無
徐周文*	2/2	2/2	1/1				
徐子戈**	1/2	2/2	0/1				
王桂鳳	3/3	3/3	0/1				
張澤鋒***	0/1	2/2	0/1		2/2		
張福勝****	1/1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3/3	3/3	1/1	2/2	2/2	無	無
陳文漢	3/3	3/3	1/1	2/2	2/2	無	無
李德發	2/3	3/3	0/1	1/2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退任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

董事會

職務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季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採取措施，確保以合適的形式適時獲得履行職務所需的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每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全年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業務交易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所深知，除徐子弋女士為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女兒外，所有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集團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由財務、法律及行內專業人士組成，專長廣泛。董事會亦相信有關成員理想地具備資格就未來策略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要求向管理團隊提出建議，並維護股東權益。概述各個別董事的專業經驗及專長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17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總裁的職務大致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劉小明先生及已故徐周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劉小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亦擔任行政總裁的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年內，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均會評估全體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明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培訓

所有新任董事(如有)均獲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以及遵守企管守則第A.6.5段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安排及資助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可參與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各董事出席培訓研討會，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經修訂企管守則、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其委任後(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及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健寶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彼亦負責記錄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收集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查閱。

此外，公司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操守守則的最新資訊。彼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度，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200	1,2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60	11,40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	33,60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0,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4
	11,489	55,254
總計	12,689	56,454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產生虧損淨額，故執行董事未能收取任何花紅(二零一一年：2.5%)。



董事會(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陳文漢	480	480
李元剛	480	480
李德發	240	240
總計	1,200	1,20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960	—	—	14	3,974
徐周文*	2,310	—	—	—	2,310
徐子弋**	1,080	—	—	11	1,091
王桂鳳	1,800	—	—	—	1,800
張澤鋒***	2,160	—	—	4	2,164
張福勝****	150	—	—	—	150
總計	11,460	—	—	29	11,489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720	11,000	3,540	12	18,272
徐周文*	3,720	12,000	3,540	—	19,260
王桂鳳	1,800	5,600	1,050	—	8,450
張澤鋒***	1,560	2,000	1,050	12	4,622
張福勝****	600	3,000	1,050	—	4,650
總計	11,400	33,600	10,230	24	55,254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退任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

董事會(續)

(c) 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 1,500,000 港元	4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5

更多的關於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8及9。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並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管守則條文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元剛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 19 頁的列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考慮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元剛先生，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 19 頁的列表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小明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文漢先生，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記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請外部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一二年十月，董事會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乃風險諮詢服務專家，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及德豪之評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審閱，且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的內部監控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惟前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於年內（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前的禁售期）在並無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當時的任何聯席主席（即就標準守則而言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及於該等股份買賣前並無取得註上日期的書面確認前買賣本公司股份。張先生因進行下列本公司股份買賣而違反標準守則第 A.3(a) 及 B.8 條：

買賣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違反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 10 第 A.3(a) 條	上市規則附錄 10 第 B.8 條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出售 6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售 42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出售 2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出售 6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本公司將不時重覆提醒董事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以確保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酬金7,88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核數相關酬金4,83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執業會計師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	113
其他	859
總計	972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在聯交所、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舉辦一般與投資者會議或電話會議，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不同的通訊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將就個別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續)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其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全體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玉米為原料之甜味劑產品、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135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第13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王桂鳳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福勝*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澤鋒**	1,500,000	(1,5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1.46	1.44
僱員	3,100,000	-	-	3,1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7,600,000	(1,500,000)	(1,500,000)	4,600,00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4,600,000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退任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孔展鵬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張法政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徐周文*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李志勇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陳育棠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大成糖業的僱員	3,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劉小明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31,400,00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發行31,4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該日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2.06%。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約為609,12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2,719,588,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 18%，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 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 36%，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 31%。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
徐子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王桂鳳	
張澤鋒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退任)
張福勝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合乎資格重選為董事。劉小明先生及王桂鳳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且合乎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 16 至 17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劉小明先生及已故徐周文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王桂鳳女士、張法政先生及張澤鋒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徐子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除徐周文先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彼離世後終止外，上述各份服務合約可於此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李德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名稱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先生	1	19,090,400	489,048,000	508,138,400	15.57
王桂鳳女士	2	1,500,000	—	1,500,000	0.05
徐子弋女士*	3	1,550,000	—	1,550,000	0.05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先生	4	6,000,000	0.39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489,048,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XM Limited擁有。LX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1,500,000股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王桂鳳女士之購股權當中之相關股份。
3. 該等權益當中，1,480,000股為本公司普通股，由徐子弋女士實益擁有，及70,000股為徐女士已故配偶的個人代表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
4. 該等股份為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小明先生之購股權當中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489,048,000 (L)	14.99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95,456,000 (L)	9.05
孔展鵬先生	3	260,176,000 (L)	7.97
王鐵光先生	4	254,369,920 (L)	7.79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241,920,000 (L)	7.41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241,920,000 (L)	7.41

L = 好倉

附註：

1. LX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回顧期間內的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徐周文先生為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唯一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
3.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擁有18,256,000股，以及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241,920,000股。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王鐵光先生持有12,449,920股及由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41,920,000股。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之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小明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ERNST & YOUNG 安 永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完成審核刊載於第42至135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1,908,082	14,299,490
銷貨成本		(10,376,091)	(10,944,789)
毛利		1,531,991	3,354,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237	132,6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0,380)	(719,618)
行政費用		(458,799)	(438,090)
其他支出		(367,371)	(103,600)
財務成本	7	(585,295)	(521,92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	14,96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20	(1,324)	(2,5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9,346)	(74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53,287)	1,715,787
所得稅支出	10	(11,062)	(335,969)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564,349)	1,379,8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2	(119,819)	(1,8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4,168)	1,377,972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5	—	485,460
所得稅之影響		—	(121,365)
		—	364,09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4,313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4,342	550,2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4,342	918,68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49,826)	2,296,661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554,508)	1,309,798
非控股權益		(129,660)	68,174
		(684,168)	1,377,9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8,659)	2,168,032
非控股權益		(111,167)	128,629
		(549,826)	2,296,66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17.0) 港仙	40.3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4.8) 港仙	40.3 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17.0) 港仙	40.2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4.8) 港仙	40.2 港仙

年內擬派股息(如有)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69,329	11,638,571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6	687,193	662,1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399,807	323,384
商譽	17	348,428	348,428
無形資產	18	29,079	37,798
遞延稅項資產	33	91,113	31,079
生產性生物資產		—	9,007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20	—	99,0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85,947	95,213
應收貿易賬款 — 非即期	23	168,0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	8,4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78,986	13,253,15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45,280	4,666,8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577,271	2,517,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88,184	1,050,395
消耗性生物資產		—	1,57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0	—	9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	134,984	1,4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5	34,079	33,270
可退回稅項		9,080	3,165
已抵押存款	26	—	1,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266,470	2,220,195
流動資產總值		7,955,348	10,497,5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300,917	1,228,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	915,405	753,300
計息銀行貸款	29	3,403,591	5,789,314
認沽期權	31	868,795	—
應付稅項		90,823	206,907
流動負債總額		6,579,531	7,977,732
流動資產淨值		1,375,817	2,519,8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54,803	15,772,9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54,803	15,772,9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4,762,988	2,309,529
有擔保債券	30	44,076	527,683
認沽期權	31	—	769,480
衍生金融工具		8,353	8,969
遞延稅項負債	33	268,118	258,518
遞延收入	32	33,092	36,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16,627	3,910,456
資產淨值		11,238,176	11,862,5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26,349	326,199
儲備	36(a)	9,343,820	9,791,684
擬派末期股息	13	—	65,240
非控股權益		9,670,169	10,183,123
		1,568,007	1,679,417
權益總額		11,238,176	11,862,540

主席
劉小明

董事
徐子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認沽期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4,639	2,406,374	1,570	276,814	41,794	311,623	1,020,844	4,283,002	32,464	-	8,698,124	974,751	9,672,8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09,798	-	-	1,309,798	68,174	1,377,9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兌換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510,470	-	-	-	510,470	39,811	550,281	
物業重估收益	-	-	-	345,511	-	-	-	-	-	-	345,511	18,584	364,09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53	-	-	-	2,253	2,060	4,3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511	-	-	512,723	1,309,798	-	-	2,168,032	128,629	2,296,66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6	1,560	23,244	2,662	-	-	-	-	-	-	27,466	-	27,466	
附屬公司之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6	-	-	16,956	-	-	-	1,416	-	-	18,372	680	19,0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3,876)	-	-	(3,876)	(953)	(4,829)	
已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6,046)	(6,04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	-	(54,909)	(54,909)	
附屬公司之報作出售	-	-	-	-	101,193	-	(30,508)	-	-	-	70,685	643,601	714,2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	-	(6,336)	(6,336)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32,464)	-	(32,464)	-	(32,464)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48,930)	-	-	(48,930)	-	(48,930)	
撥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65,240)	65,240	-	-	-	-	
認沽期權儲備	31	-	-	-	-	-	-	-	-	(714,286)	(714,286)	-	(714,286)	
轉撥自保留溢利	38(a)	-	-	-	-	18,354	-	(18,354)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99	2,429,618	21,188	621,325	142,987	329,977	1,503,059	5,457,816	65,240	(714,286)	10,183,123	1,679,417	11,862,5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認沽期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199	2,429,616	21,188	621,325	142,987	329,977	1,503,059	5,457,816	65,240	(714,286)	10,183,123	1,673,417	11,862,54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54,508)	-	-	(554,508)	(129,660)	(684,1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兌換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115,849	-	-	-	115,849	18,493	134,34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5,849	(554,508)	-	-	(438,659)	(111,167)	(549,82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5	150	2,235	(1,050)	-	-	-	525	-	-	1,860	-	1,860
獲得共同控制公司的控制權	37	-	-	(419)	-	-	(12,582)	419	-	-	(12,582)	7,746	(4,8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667	-	-	1,667	(7,989)	(6,322)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5,240)	-	(65,240)	-	(65,240)
轉自保留溢利	36(a)	-	-	-	-	16,202	-	(16,202)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49	2,431,853*	20,138	620,906*	142,987*	346,179*	1,606,326*	4,889,717	-	(714,286)*	9,670,169	1,568,007	11,238,17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綜合儲備9,343,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1,68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3,287)	1,715,7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9,819)	(1,846)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585,295	521,920
議價收購的收益	5	(13,479)	—
銀行利息收入	5	(5,716)	(6,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516)	(184)
出售生物資產虧損		8,525	828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238)
折舊	15	641,194	593,05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16	23,287	22,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8,249	—
無形資產：商標減值	18	5,78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356	—
攤銷長期應收款項	6	30,59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8,316	24,04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20	1,324	2,59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9,865	51,274
遞延收入攤銷	32	(3,619)	(2,494)
無形資產攤銷	18	3,258	2,9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46	74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14,969)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6	(616)	8,96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6	(1,486)	(1,173)
— 有擔保債券	6	21,470	(21,112)
投資於共同控制公司的公允值虧損	5	1,710	—
於共同控制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匯兌差額	5	(12,582)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5	—	26,646
		940,461	2,922,3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增加)/減少		921,290	(298,8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73,650	(517,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7,349)	(221,5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67,598	423,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55,289	140,737
消耗性生物資產減少		—	83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2	(14,9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33,473)	(1,49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297,798	2,432,824
已收利息		5,716	6,695
已付海外稅項		(192,977)	(220,69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110,537	2,218,8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87,936)	(1,887,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8,897	5,222
支付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6	(21,164)	(172,605)
添置生產性生物資產		(1,663)	(1,948)
已收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7,636	—
收購附屬公司	37	64,241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25,415)
附屬公司之資本注資		—	(44,33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		—	(32,0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29,989)	(2,159,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5,815,891	3,528,794
償還銀行貸款		(5,844,106)	(3,754,269)
償還其他貸款		—	(211,835)
已付利息		(485,981)	(462,03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所得款項		—	19,344
附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所得款項		—	525
非控股股東注資	31	—	714,286
贖回有擔保債券		(518,321)	—
發行有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		—	525,744
已付股息		(64,967)	(81,394)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6,0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6,315)	(4,829)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03,799)	268,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23,251)	328,1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2,166	1,734,6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555	159,39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6,470	2,222,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238,182	2,113,808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28,288	106,387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6,470	2,220,19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26	—	1,971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6,470	2,222,16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9	1,077,716	574,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716	574,47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987,169	3,570,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	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70,834	375,779
流動資產總值		3,158,003	3,946,79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9	77,500	176,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	8,808	51,006
流動負債總額		86,308	227,164
流動資產淨值		3,071,695	3,719,6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9,411	4,294,105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債券	30	44,076	527,683
衍生金融工具		8,353	8,969
財務擔保合約		439,783	192,8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2,212	729,525
資產淨值		3,657,199	3,564,58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26,349	326,199
儲備	36(b)	3,330,850	3,173,141
擬派末期股息	13	—	65,240
權益總額		3,657,199	3,564,580

劉小明
主席

徐子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有擔保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生物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認沽期權按公允值定期重新計量(於財務報表進一步闡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獲一間銀行授予一筆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該附屬公司未能遵照該協議所載的財務契約,則將出現終止事件。於呈報期末,該附屬公司未能遵照若干該等契諾。因此,該長期貸款的全部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長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短期銀行貸款。該項違反亦觸發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80,000,000元的其他短期貸款協議的交叉拖欠條文。董事已採取行動以修正有關違反。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契諾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 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 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 訂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已經轉讓但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作出額外披露，令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該等未終止確認的資產與其相關負債的關係。另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實體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資產的情況，令使用者得以評價該參與的性質及相關風險。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年度改進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的資料。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處理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引用而無修改，而對使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包涵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時，與其他階段一併量化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的入賬，亦列明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所帶來的事宜。根據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 — 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的選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及提供完全追溯應用該等準則的進一步寬免，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的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此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段時間(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淨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盈虧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獨立呈列。該等修訂僅將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固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意思。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的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及要求實體須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與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倘利潤分成比例有別於本集團的股權，則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業績乃根據協定的利潤分成比例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具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實體(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當中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間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與其共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撇銷至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且並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相關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同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之前持有之股權應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或按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負債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時的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審閱商譽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審閱。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回撥。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為所出售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則釐定出售盈虧時，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當須為資產(存貨、生物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早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運往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定期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惟數額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就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得出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值得出之折舊間之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早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至3.4%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份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完成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十年的商業使用年期攤銷。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公允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少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的種牛及列賬為流動資產的消耗性肉牛。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乃按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倘屬於按公允值在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就近期銷售而收購，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正數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負數公允值變動淨額則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其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即被指定(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

本集團會評估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的意向是否仍然適合。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導致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在可見將來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改變，則本集團於極罕有情況下可選擇將其重新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該等資產的性質而定。由於該等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未能重新分類，故該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過程中採用公允值選擇權且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值入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就所需者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貸款財務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當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支出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有擔保債券及認沽期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乃就近期銷售而收購，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而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衍生工具。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附帶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即被指定(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同：(i) 就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視適用情況而定)累計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債務項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可予行使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且不排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生物資產除外，其根據上文「生物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帶工及以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一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購入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環。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涵蓋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呈報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中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具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收入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其獲授出當日的公允值予以計量。有關本公司的公允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

概無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而增加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全部歸僱員。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自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指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另行分類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隨即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事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工會公司並非關連人士

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乃為由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之工會所實益擁有之公司（「工會公司」）。工會公司之總購買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購買之總玉米粒數量約63.9%。由於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工會公司之營運，而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可對工會公司行使控制權或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工會公司並不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今後五年概無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將從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以促進確認預扣稅。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租賃樓宇公允值的估計

若無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準進行的估值所提供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48,4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8,428,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如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關估計須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169,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38,57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以上所述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同意當地政府將其製造廠由現址搬遷至較偏遠的地方，以應付城市重建計劃。就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85,490,000港元的若干位於舊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連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為閒置及須於呈報日期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根據該等資產各自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並參考該等資產的目前市場價值，以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相關地價。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從多方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且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約293,310,000港元之存貨撥備後，存貨之賬面值約為3,645,280,000港元。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現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29,3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47,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虧損抵銷時，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產品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貼及企業費用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惟計算時不會計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分組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分組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934,597	8,973,485	11,908,082
分部間銷售	939,775	—	939,775
其他收入	49,053	—	49,053
	3,923,425	8,973,485	12,896,910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939,775)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1,957,135
分部業績	(303,641)	377,792	74,151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5,716
未分配收益			52,4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0,327)
財務成本			(585,29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53,287)
分部資產	5,015,949	16,280,227	21,296,176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67,824)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50,86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6,685
資產總值			22,934,334
分部負債	780,236	1,575,178	2,355,414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67,82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166,579
未分配負債			1,540,82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162
負債總額			11,696,15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	(1,324)	(1,324)
折舊	161,451	478,868	640,319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6,542	16,745	23,2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176	113,559	119,735
攤銷長期應收款項	—	30,597	30,597
撇減／(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07)	113,074	105,967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款項	128,166	1,980,934	2,109,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20,970	10,278,520	14,299,490
分部間銷售	3,171,172	—	3,171,172
其他收入	55,099	—	55,099
	7,247,241	10,278,520	17,525,761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3,171,172)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4,354,589
分部業績			
調節：	358,457	1,797,592	2,156,049
銀行利息收入			6,695
未分配收益			70,8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072
財務成本			(521,92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715,787
分部資產			
調節：	8,977,683	12,683,098	21,660,781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26,858)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39,05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29,319
資產總值			23,750,728
分部負債			
調節：	1,769,680	1,355,824	3,125,504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026,85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098,843
未分配負債			1,570,08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20,617
負債總額			11,888,18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	(2,598)	(2,598)
折舊	180,297	411,982	592,279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9,972	11,992	21,9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10,110)	22,104	11,994
撇減／(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488)	69,762	51,274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款項	205,865	1,856,895	2,062,76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	99,087	99,0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8,896,156	11,553,377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011,926	2,746,113
	11,908,082	14,299,490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4,514,543	12,806,028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73,330	416,051
	14,887,873	13,222,07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值淨額(已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11,908,082	14,299,49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16	6,695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49,053	55,099
政府補貼*		19,863	53,354
其他		7,738	4,037
		82,370	119,18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16	184
議價收購的收益	37	13,479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8,96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1,173
— 有擔保債券		—	21,112
於共同控制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 類為匯兌差額	37	12,582	—
投資於共同控制公司的公允值虧損	37	(1,710)	—
		24,867	13,500
		107,237	132,685

* 二零一二年的政府補貼指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且有關此等附屬公司擁有環保、技術創新及土地改進以及使用補償的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7,607,610	8,162,996
折舊	640,319	592,279
攤銷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23,287	21,964
研發成本	119,286	12,409
核數師酬金	4,500	4,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95,748	183,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173	29,777
	239,921	212,9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119,735	11,994
長期應收款項的攤銷	30,59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5,967	51,274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616)	8,96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486)	(1,173)
— 有擔保債券	21,470	(21,112)
議價收購的收益* 37	(13,479)	—
於共同控制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 類為匯兌差額 37	(12,582)	—
投資於共同控制公司的公允值虧損 37	1,710	—
過往期間的其他稅項及罰款撥備不足	36,405	—
匯兌差額淨額	22,066	47,475

[#]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 議價收購的收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32,949	421,1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64,412	108,348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8,576	17,862
有保證債券的利息		49,392	27,714
認沽期權的利息	31	99,315	55,194
		754,644	630,268
減：資本化的利息		(169,349)	(108,348)
		585,295	521,920

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a)	1,200	1,20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60	11,400
表現掛鈎花紅		—	33,60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0,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4
		11,489	55,254
		12,689	56,454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相關表現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發放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480	480
李元剛先生	480	480
李德發先生	240	240
	1,200	1,20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960	—	—	14	3,974
徐周文先生*	2,310	—	—	—	2,310
王桂鳳女士	1,800	—	—	—	1,800
張澤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退任)	2,160	—	—	4	2,164
張福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	150	—	—	—	150
徐子弋女士	1,080	—	—	11	1,091
總計	11,460	—	—	29	11,489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720	11,000	3,540	12	18,272
徐周文先生*	3,720	12,000	3,540	—	19,260
王桂鳳女士	1,800	5,600	1,050	—	8,450
張澤鋒先生	1,560	2,000	1,050	12	4,622
張福勝先生	600	3,000	1,050	—	4,650
總計	11,400	33,600	10,230	24	55,254

* 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600	4,184
表現掛鉤花紅	—	6,40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4
	3,614	16,50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11,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1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內地	66,120	342,607
遞延(附註33)	(55,058)	(6,638)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1,062	335,969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111,445)		(441,842)		(553,28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388)	16.5	(110,461)	25.0	(128,849)	23.3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20,660)	4.7	(20,660)	3.7
毋須課稅收入	(4,641)	4.2	(1,788)	0.4	(6,429)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820	(20.5)	143,394	(32.5)	166,214	(30.0)
不可扣稅開支	1,597	(1.4)	8,418	(1.9)	10,015	(1.8)
就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1,219	(0.3)	1,219	(0.2)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388)	1.2	(7,600)	1.7	(8,988)	1.6
購買國內設備之 企業所得稅稅項抵免	—	—	(1,460)	0.4	(1,460)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	—	11,062	(2.5)	11,062	(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160)		1,853,947		1,715,78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797)	16.5	463,487	25.0	440,690	25.7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104,477)	(5.6)	(104,477)	(6.1)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 (附註(b))	—	—	(54,424)	(2.9)	(54,424)	(3.2)
毋須課稅收入	—	—	(8,920)	(0.5)	(8,920)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797	(16.5)	6,711	0.4	29,508	1.7
不可扣稅開支	—	—	47,976	2.6	47,976	2.8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5,234)	(0.3)	(5,234)	(0.3)
購買國內設備之 企業所得稅抵免	—	—	(44,331)	(2.4)	(44,331)	(2.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 預提所得稅之影響	—	—	11,486	0.6	11,486	0.7
集團間出售附屬公司之 資本利得稅	—	—	23,695	1.3	23,695	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	—	335,969	18.2	335,969	19.6

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 (a)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家(二零一一年：五家)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有關稅項寬減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二零一一年：五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為571,946,000港元)，故稅項寬減並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6(b))的溢利155,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73,483,000港元)。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公佈其董事會決定退出牛肉零售業務，以減低因中國內地收緊食品安全政策而出現的品質保證風險，使其可將資源投放於以玉米為基礎的業務。

本年度，牛肉零售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968	139,397
銷售成本	(5,193)	(126,663)
其他收益	3	4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6)	(637)
行政費用	(8,731)	(1,482)
其他支出	(110,380)	(12,87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9,819)	(1,846)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19,819)	(1,846)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6,531)	17,694
投資活動	(7)	(9,922)
融資活動	1,270	(4,16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268)	3,612
每股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2.23) 港仙	(0.03)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攤薄	(2.23) 港仙	(0.03) 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14)	(72,850,000) 港元 3,262,868,616	(916,000) 港元 3,253,747,2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4)	3,262,868,616	3,253,747,247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一年：1.5 港仙)	—	48,93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一年：2.0 港仙)	—	65,240
	—	114,1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262,868,616股(二零一一年：3,253,747,247股)計算。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於過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普通股(假設視作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1,658)	1,310,7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2,850)	(916)
	(554,508)	1,309,798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868,616	3,253,747,24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594,813
	3,262,868,616	3,256,342,0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45,594	6,668,097	231,194	3,038,451	15,283,336
添置	22,751	80,890	16,295	1,906,696	2,026,6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5,827	12,960	487	(754)	28,520
出售	(630)	(12,816)	(1,039)	(817)	(15,302)
轉撥	147,719	33,416	—	(181,135)	—
匯兌調整	56,052	82,503	2,699	35,350	176,6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7,313	6,865,050	249,636	4,797,791	17,499,790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6,460	2,814,350	173,955	—	3,644,765
年內折舊計提	143,480	475,424	22,290	—	641,194
出售	(75)	(6,318)	(528)	—	(6,921)
匯兌調整	7,352	33,815	2,007	—	43,1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217	3,317,271	197,724	—	4,322,212
減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減值	—	8,249	—	—	8,2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49	—	—	8,2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0,096	3,539,530	51,912	4,797,791	13,169,3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9,134	3,853,747	57,239	3,038,451	11,638,57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90,962	3,539,530	51,912	4,797,791	8,480,195
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689,134	—	—	—	4,689,134
	4,780,096	3,539,530	51,912	4,797,791	13,169,3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82,883	6,135,665	174,826	1,674,774	12,568,148
添置	6,018	47,670	48,224	1,791,482	1,893,394
出售	(982)	(7,239)	(1,132)	—	(9,353)
轉撥	13,647	126,280	81	(140,008)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406)	(6,940)	(568)	(379,240)	(387,154)
重估盈餘	485,460	—	—	—	485,460
匯兌調整	258,974	372,661	9,763	91,443	732,8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5,594	6,668,097	231,194	3,038,451	15,283,336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24	2,247,790	142,216	—	2,890,030
年內折舊計提	129,295	438,916	24,846	—	593,057
出售	(196)	(3,072)	(1,047)	—	(4,31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236)	(53)	—	(289)
匯兌調整	27,337	130,952	7,993	—	166,2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460	2,814,350	173,955	—	3,644,7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9,134	3,853,747	57,239	3,038,451	11,638,5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859	3,887,875	32,610	1,674,774	9,678,11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3,853,747	57,239	3,038,451	6,949,437
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689,134	—	—	—	4,689,134
	4,689,134	3,853,747	57,239	3,038,451	11,638,571

可使用年期為租賃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之本集團租賃樓宇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租賃樓宇的價值約為4,689,134,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485,46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租賃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總賬面淨值為2,974,879,46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1,05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業權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取得一切權證，故並無潛在風險。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將約為3,960,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70,018,000港元)。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5,296	669,633
添置		21,164	172,605
收購附屬公司	37	19,829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170,567)
年內攤銷		(23,287)	(22,260)
匯兌調整		7,507	35,8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10,509	685,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3,316)	(23,140)
非即期部分		687,193	662,156

可使用年期為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者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12,384,388港元(二零一一年：4,38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	(12,461)	(12,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48,428	348,42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非控股股東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可呈報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 千港元
玉米提煉廠房	162,640
賴氨酸廠房	25,927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55,986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3,875
	348,428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15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3%（二零一一年：13%）。並預測五年後無增長。

計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檢測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原料來源地之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有關工業產品及建造行業的市場發展、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源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得悉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 會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開發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5,290	6,073	26,435	37,798
年內攤銷撥備	—	(284)	(2,974)	(3,258)
減值	—	(5,789)	—	(5,789)
匯兌調整	—	—	328	3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0	—	23,789	29,0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0	6,098	29,347	40,735
累計攤銷	—	(309)	(5,558)	(5,867)
減值	—	(5,789)	—	(5,789)
賬面淨值	5,290	—	23,789	29,07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	27,684	27,684
添置	5,290	6,098	—	11,388
年內攤銷撥備	—	(25)	(2,912)	(2,937)
匯兌調整	—	—	1,663	1,6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0	6,073	26,435	37,7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0	6,098	29,347	40,735
累計攤銷	—	(25)	(2,912)	(2,937)
賬面淨值	5,290	6,073	26,435	37,7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77,716	574,478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987,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70,65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2,758,600港元	64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 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8,700,000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9,504,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668,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1,000,000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200,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9,227,952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 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成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3,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 有限公司(變性澱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7,000,000 美元	83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8,000,000 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Fuzhou Fucheng Bio-chemical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 (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66,150,000 元	71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770,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Bio-chem American) Inc.	美國	500,000 美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Europe GmbH Inc.	德國	25,000 歐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100,000 美元	64	國際貿易、展覽及諮詢
上海大義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大成糖業高果糖(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64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9,087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作出貸款	—	40,000
	—	99,087

年內，共同控制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各自的餘下權益(附註37)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66,823
非流動資產	—	16,913
流動負債	—	(23,834)
非流動負債	—	(815)
資產淨值	—	59,087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	43,878
其他收入	288	831
	288	44,709
總開支	(1,612)	(47,307)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1,324)	(2,598)
法定儲備	—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及虧損	(1,324)	(2,5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5,947	95,213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40(iii)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應佔本集團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大成禾新」)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28	生產及銷售草本 甜味劑產品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爾濱大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40	生產及銷售玉米 甜味劑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家成員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憑藉本集團對哈爾濱大成的控制權，其乃以一家附屬公司列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失去其控制權。

本公司於大成禾新及哈爾濱大成的所持投票權及分佔溢利安排分別為28%及40%(二零一一年：分別為28%及40%)。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層賬目或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1,065,310	714,438
負債	910,161	502,962
收益	—	—
年內虧損	(25,392)	(1,8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36,006	3,189,304
製成品	1,209,274	1,477,593
	3,645,280	4,666,8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502,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797,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91,526	2,083,299
應收票據	288,330	489,836
減值	(234,495)	(55,494)
	1,745,361	2,517,641
分類為：		
非即期部分	168,090	—
即期部分	1,577,271	2,517,641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訂立和解協議，以重整本集團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期。因此，該等結餘乃根據經修訂還款期以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非即期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48,623	867,539
一至兩個月	371,329	439,410
兩至三個月	171,773	185,654
三至六個月	132,323	709,288
六個月以上	521,313	315,750
	1,745,361	2,517,64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494	33,8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116	36,213
已撥回減值虧損	(7,800)	(12,173)
已撇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	(2,439)
匯兌調整	685	82
	234,495	55,494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全數撥備約234,4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494,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91,725	1,492,6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64,407	487,82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8,362	479,807
逾期超過三個月	250,867	57,410
	1,745,361	2,517,6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632,000 港元)以取得銀行貸款。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				
預付款項	865,642	702,624	—	3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542	347,771	—	—
	1,288,184	1,050,395	—	356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8,435	—	—
	1,288,184	1,058,830	—	35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34,079	33,270

管理層指定該保險產品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其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182	2,113,808	142,546	269,392
定期存款	28,288	108,358	28,288	106,387
	1,266,470	2,222,166	170,834	375,779
減：銀行透支額度之抵押	—	(1,97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6,470	2,220,195	170,834	375,779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 686,82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1,186,000 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08,567	928,554
一至兩個月	265,611	96,238
兩至三個月	153,070	44,090
三個月以上	173,669	159,329
	1,300,917	1,228,211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 30 日至 90 日的信貸期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310,532	213,454	—	—
客戶訂金／預收款項	240,556	253,011	—	—
應計款項	86,136	95,478	3,688	11,381
其他	278,181	191,357	5,120	39,625
	915,405	753,300	8,808	51,006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6.56	二零一二年	104,09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06-7.31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3/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4/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6/ 較高者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資金成本 +1.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	按要求/ 二零一三年	2,984,990	6.06-7.26/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3/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4.5	按要求/ 二零一二年	5,477,828
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8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3/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4/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6/ 較高者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資金成本 +1.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	按要求	418,601	7.8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3/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4.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5	按要求	207,388
			3,403,591			5,789,31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40-7.315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零年	4,752,655	6.39-6.98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零年	2,297,87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0,333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1,659
			4,762,988			2,309,529
			8,166,579			8,098,843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4.5	按要求	21,158
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4	按要求	77,50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4.5	按要求	155,000
			77,500			176,1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3,403,591	5,789,314	77,500	176,158
第二年	1,377,346	351,220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69,136	19,821	—	—
超過五年	906,173	1,926,829	—	—
	8,156,246	8,087,184	77,500	176,158
其他貸款還款期：				
超過五年	10,333	11,659	—	—
	10,333	11,659	—	—
	8,166,579	8,098,843	77,500	176,1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104,098,000港元)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擔保約6,869,6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48,027,000港元)及約1,209,0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8,903,000港元)。

30. 有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合共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固定利率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悉數償還。有擔保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成糖業、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提供擔保。有擔保債券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且按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修訂有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尋求有擔保債券持有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擔保債券受託人)放棄對違反或不遵守有擔保債券的財務契諾條文所引起的所有條件及信託契據違反行為及違約事件所擁有的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購買本金總額人民幣414,600,000元的有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0,000,000元)。



31.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hina Bio-chem Group Limited (「China Bio-chem Group」)、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及大成生物科技 (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 (「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進行為數人民幣 600,000,000 元的注資事項。

根據該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有關要求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以現金向投資者收購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 (而非部分) 權益的權利，代價相當於收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金額的 125%。

認沽期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入賬。

認沽期權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發行日期		769,480	714,286
年內攤銷	7	99,315	55,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795	769,4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遞延收入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277	36,543
增加	—	—
年內攤銷	(3,619)	(2,494)
匯兌調整	434	2,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2	36,277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政府補助金，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遞延收入於所收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攤銷。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失去附屬公司 控制權 千港元	就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 溢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372	90,327	—	—	5,617	127,316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損益 (附註10)	3,186	—	—	3,742	—	6,928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121,365	—	—	—	121,365
匯兌調整	2,909	—	—	—	—	2,9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467	211,692	—	3,742	5,617	258,518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損益 (附註10)	4,976	—	—	—	—	4,9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3,959	—	—	3,959
匯兌調整	665	—	—	—	—	6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08	211,692	3,959	3,742	5,617	268,118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 賬項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513	—	17,513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 (附註10)	3,072	10,494	—	13,5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72	28,007	—	31,079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 (附註10)	23,639	33,116	3,279	60,0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1	61,123	3,279	91,113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50,093,995港元(二零一一年：133,044,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561,6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443,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認入賬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未認入賬金額合共約2,522,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5,17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10,000,000,000 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63,489,164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3,261,989,164 股)	326,349	326,19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46,389,164	324,639	2,694,109	3,018,748
已行使購股權	15,600,000	1,560	23,244	24,8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989,164	326,199	2,717,353	3,043,5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1,989,164	326,199	2,717,353	3,043,552
已行使購股權	1,500,000	150	2,235	2,3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489,164	326,349	2,719,588	3,045,937

1,500,000 份(二零一一年：15,600,000 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每股 1.24 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附註 35)，致使發行 1,500,000 股(二零一一年：15,6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 1,86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9,344,000 港元)。52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460,000 港元)的款項已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5.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24	7,600	—	—
年內授出	—	—	1.24	24,400
年內沒收	1.24	(1,500)	1.24	(1,200)
年內行使	1.24	(1,500)	1.24	(15,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4,600	1.24	7,600

於各呈報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1.24	1.24	4,600

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1.24	1.24	7,600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8,540,000港元(每股0.35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12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4.00
預期波幅(%)	45.10
無風險利率(%)	1.50
預期購股權年期(月)	6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24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屬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600,000份。按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4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244,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大成糖業的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大成糖業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大成糖業集團股東、大成糖業集團的專業顧問或顧問，以及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0.1% 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出 5,000,000 港元，必須預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10 年前完結(受大成糖業之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67	31,400	1.59	3,330
年內授出	—	—	1.67	31,400
年內沒收	—	—	1.59	(3,000)
年內行使	—	—	1.59	(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31,400	1.67	31,400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續)

於各呈報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1.67	1.67	31,400

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1.67	1.67	31,400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大成糖業股本的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18,526,000港元(每份0.59港元)，當中大成糖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18,52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1.00
預期波幅(%)	63.00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購股權年期(月)	6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67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屬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末，大成糖業於大成糖業之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1,400,000份。按大成糖業的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31,400,000股大成糖業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3,14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9,29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6頁至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往年根據為大成糖業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 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ii) 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若干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或中外合資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註冊資本之50%為止，屆時任何進一步轉撥須按董事建議行事。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94,109	—	640,779	3,334,888
本年度虧損	11	—	—	(73,483)	(73,48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5	23,244	2,662	—	25,906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48,930)	(48,93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3	—	—	(65,240)	(65,24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17,353	2,662	453,126	3,173,141
本年度溢利	11	—	—	155,999	155,99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5	2,235	(1,050)	525	1,7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588	1,612	609,650	3,330,85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Cargill, Incorporated (「Cargill Inc.」)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大成一嘉吉(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大成糖業高果糖(控股)有限公司，「SPV-HK」，於大成一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大義食品有限公司，「SPV-PRC」)持有80%股權)其餘50%股權；(ii)嘉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嘉吉中國」)於SPV-PRC持有的其餘10%股權；及(iii)以Cargill Inc. 為受益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承付票的權利、權益及利益。(i)及(iii)的代價為26,661,858港元，而(ii)的代價為6,314,714港元，全部代價均以現金支付。(i)及(iii)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支付；而(ii)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支付。SPV-HK及其附屬公司SPV-PRC從事高果糖漿的產銷。

(i)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SPV-HK及SPV-PRC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乃被視作分階段業務合併。本集團因而重新計量其先前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持有的SPV-HK及SPV-PRC股權，並將因而產生之虧損1,710,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過往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12,582,000港元匯兌差額及419,000港元重估盈餘亦已分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損益及本集團的保留溢利(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所持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SPV-HK及SPV-PRC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收購事項確認 的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52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19,829
存貨		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03
應付股息		(20,000)
應付賬款		(1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7)
其他應付款項		(688)
應付稅項		(202)
遞延稅項負債	33	(3,959)
應付股東款項		(1,456)
按公允值列賬的總可識別淨資產		114,84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 收益內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5	(13,479)
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允值		(7,746)
指讓承付票		1,456
		95,07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6,662
於收購事項前持有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公允值		28,417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貸款*		40,000
		95,079

*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貸款指一項自該共同控制實體註冊成立以來由本集團借出的準權益貸款。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為1,794,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1,7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 1,282,000 港元。此等交易成本已列賬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其餘權益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6,66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03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值項目流入淨額	64,241
計入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1,282)
	62,959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SPV-HK 及其附屬公司 SPV-PRC 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帶來 947,000 港元，並為該年度的綜合虧損帶來虧損 905,000 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本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 11,908,082,000 港元及 685,492,000 港元。

38.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之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 6,869,67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748,027,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610,117	616,465
廠房及機器	466,140	600,722
	1,076,257	1,217,1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40.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年內已知悉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a)	—	5,684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b)	—	28,507
向聯營公司出售設備	(c)	4,490	1,276
向聯營公司出售電及水	(c)	1,756	—
向聯營公司購買玉米澱粉	(d)	21,992	—

附註：

- (a) 向本集團前共同控制公司收取之公用服務成本按所產生實際成本收取。
- (b) 與本集團前共同控制公司作出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之價格進行。
- (c)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長春大成禾新作出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 (d)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哈爾濱大成作出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40.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哈爾濱大成 246,91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3,171,000 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iii)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9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4,984	1,493
總計	134,984	2,463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期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460	45,000
退休福利	29	2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0,23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1,489	55,2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個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745,361	1,745,3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4)	—	422,542	422,5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34,984	134,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4,079	—	34,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66,470	1,266,470
總計	34,079	3,569,357	3,603,436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17,641	2,517,6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4)	—	347,771	347,7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970	9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93	1,4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3,270	—	33,270
已抵押存款	—	1,971	1,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20,195	2,220,195
總計	33,270	5,090,041	5,123,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300,917	1,300,9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	674,849	674,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8,166,579	8,166,579
有擔保債券	44,076	—	44,076
認沽期權	—	868,795	868,795
衍生金融工具	8,353	—	8,353
總計	52,429	11,011,140	11,063,5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28,211	1,228,2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	500,289	500,28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8,098,843	8,098,843
有擔保債券	527,683	—	527,683
認沽期權	—	769,480	769,480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8,969
總計	536,652	10,596,823	11,133,475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87,169	3,570,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834	375,779
總計	3,158,003	3,946,435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	8,808	8,808
財務擔保合同	—	439,783	439,783
計息銀行貸款	—	77,500	77,500
有擔保債券	44,076	—	44,076
衍生金融工具	8,353	—	8,353
總計	52,429	526,091	578,5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本公司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	51,006	51,006
財務擔保合同	—	192,873	192,873
計息銀行貸款	—	176,158	176,158
有擔保債券	527,683	—	527,683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8,969
總計	536,652	420,037	956,689

42. 公允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45,361	2,517,641	1,745,361	2,517,6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22,542	347,771	422,542	347,7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970	—	9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4,984	1,493	134,984	1,493
已抵押存款	—	1,971	—	1,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6,470	2,220,195	1,266,470	2,220,1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4,079	33,270	34,079	33,270
	3,603,436	5,123,311	3,603,436	5,123,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公允值(續)

本集團(續)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0,917	1,228,211	1,300,917	1,228,2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674,849	500,289	674,849	500,28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166,579	8,098,843	8,166,579	8,098,84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	—	—
有擔保債券	44,076	527,683	44,076	527,683
認沽期權	868,795	769,480	868,795	769,480
衍生金融工具	8,353	8,969	8,353	8,969
	11,063,569	11,133,475	11,063,569	11,133,475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87,169	3,570,656	2,987,169	3,570,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834	375,779	170,834	375,779
	3,158,003	3,946,435	3,158,003	3,946,435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之金融負債	8,808	51,006	8,808	51,006
財務擔保合同	439,783	192,873	439,783	192,873
計息銀行貸款	77,500	176,158	77,500	176,158
有擔保債券	44,076	527,683	44,076	527,683
衍生金融工具	8,353	8,969	8,353	8,969
	578,520	956,689	578,520	956,689



42. 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強逼或清盤出售除外)。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公允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乃由於這些工具的短期限性質。

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有擔保債券、認沽期權及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其預期現金流，採取同期有類似條款，金融風險及相同到期期限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折現來計算。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值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擔保債券、認沽期權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財務擔保合同、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幣掉期。目的旨在管理本集團融資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供應風險。由於本集團將涉及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概述之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透過減低本集團整體債務成本及涉及的利率變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在適當時候，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貨再進行融資。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前				
	溢利/(虧	損)增加/	權益增加/	溢利/(虧	損)增加/
	利率上調/	(減少)	(減少)	利率上調/	(減少)
	(下調)	千港元	千港元	(下調)	千港元
	%			%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	(63,365)	(49,918)	1	(775)
港元	(1)	63,365	49,918	(1)	775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	(60,637)	(46,534)	1	(1,762)
港元	(1)	60,637	46,534	(1)	1,76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輕微。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項目)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在提供財務擔保時亦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範疇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0,917	—	—	—	—	1,300,9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6,801	739,354	2,537,459	3,211,432	2,747,961	9,683,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88,713	86,136	—	—	—	674,849
有擔保債券	—	—	—	44,076	—	44,076
認沽期權	—	—	868,795	—	—	868,795
衍生金融工具	—	—	—	8,353	—	8,353
	2,336,431	825,490	3,406,254	3,263,861	2,747,961	12,579,9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28,211	—	—	—	—	1,228,2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241	558,013	5,233,933	893,864	2,326,831	9,361,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4,811	95,478	—	—	—	500,289
有擔保債券	—	—	—	527,683	—	527,683
認沽期權	—	—	—	769,480	—	769,480
衍生金融工具	—	—	—	8,969	—	8,969
	1,982,263	653,491	5,233,933	2,199,996	2,326,831	12,396,514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81,747	—	—	—	—	81,747
財務擔保合同	281,101	492,593	1,666,348	3,523,457	906,172	6,869,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120	3,688	—	—	—	8,808
有擔保債券	—	—	—	44,076	—	44,0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8,353	—	8,353
	367,968	496,281	1,666,348	3,575,886	906,172	7,012,655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76,158	—	—	—	—	176,158
財務擔保合同	70,588	292,683	4,165,244	292,683	1,926,829	6,748,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625	11,381	—	—	—	51,006
有擔保債券	—	—	—	527,683	—	527,683
衍生金融工具	—	—	—	8,969	—	8,969
	286,371	304,064	4,165,244	829,335	1,926,829	7,511,843

附註：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金額為418,6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388,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各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獲分類為「按要求」。

供應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工會實益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工會公司」)訂立採購協議，購買用作生產本集團若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為期一年半之合約期內從工會公司購買合共2,400,000公噸玉米粒約達5,978,000,000港元及承擔部分倉庫行政費用。於呈報期末，按照上述協議承諾購買的玉米粒約為1,766,406公噸，董事估計價值達約4,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2,000,000港元)。

倘供應商未能取得銷售予本集團的玉米粒，而本集團亦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所得比率。本集團政策乃維持負債比率於約6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166,579	8,098,8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6,470)	(2,220,195)
債務淨額	6,900,109	5,878,648
資本	9,670,169	10,183,123
負債比率	71%	58%

44. 比較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如同本年度終止之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附註12)。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1,908,082	14,299,490	9,149,077	7,701,787	8,687,939
銷貨成本	(10,376,091)	(10,944,789)	(7,589,713)	(6,646,732)	(6,954,397)
毛利	1,531,991	3,354,701	1,559,364	1,055,055	1,733,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237	132,685	138,929	86,536	197,620
失去附屬控制權之收益	—	14,969	—	—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	—	—	—	23,7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0,380)	(719,618)	(550,726)	(434,978)	(532,950)
行政費用	(458,799)	(438,090)	(268,365)	(264,581)	(284,974)
其他支出	(367,371)	(103,600)	(21,293)	(74,241)	(80,275)
財務成本	(585,295)	(521,920)	(378,542)	(307,165)	(359,43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324)	(2,598)	1,196	3,312	5,6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46)	(742)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3,287)	1,715,787	480,563	63,938	702,905
所得稅支出	(11,062)	(335,969)	(110,296)	(51,349)	(30,09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564,349)	1,379,818	370,267	12,589	672,8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119,819)	(1,846)	3,393	1,366	—
本年度溢利	(684,168)	1,377,972	373,660	13,955	672,81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4,508)	1,309,798	331,726	(14,978)	621,777
非控股權益	(129,660)	68,174	41,934	28,933	51,038
	(684,168)	1,377,972	373,660	13,955	672,815
資產總值	22,934,334	23,750,728	19,835,098	17,010,097	15,415,340
負債總額	(11,696,158)	(11,888,188)	(10,162,223)	(8,971,434)	(7,514,865)
非控股權益	(1,568,007)	(1,679,417)	(974,751)	(556,785)	(512,754)
	9,670,169	10,183,123	8,698,124	7,481,878	7,387,721